关于公开选取万宁市万城镇红光村委会后边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公告

为了加快万宁市万城镇红光村委会后边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建设，现就该项目的施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遴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前来投标。

一、实施机构单位：万宁市生态环境局

二、项目名称：万宁市万城镇红光村委会后边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三、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四、工作内容：根据万宁市万城镇红光村委会后边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施工工作进展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五、报名要求及需提供的材料

（一）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4、本次评选不接受联合体。

（二）其它材料要求

1、需提供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盖单位公章（需要详细注明委托人、被委托人、职务、身份证号码，授权事项等）；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3、需提供招标代理业绩证明资料；

4、需提供以上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现场提供原件查验（承诺书格式自定，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5、需提供服务本项目采购代理工作方案。

6、需提供报价函（收费标准及下浮率）。

7、需提供盖章材料电子版一份。

六、装订要求

有意参选的单位提交报名资料1套，提交的资料需按以上顺序序号标明并整理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参选单位公章，用档案袋封装密封并盖参选单位公章，直接送至万宁市生态环境局（不接收邮寄），封面上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七、遴选评审

本次遴选采用“综合择优选取法”评审，从多家报名参选单位具备本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条件的优质单位中选。

八、报名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报名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8日（逾期未送达或不按指定地点送达报名资料的，本单位不予受理）。

报名地点：万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关组长

联系电话：0898-62233735

万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